



212303100255



中环康源

ZHONG HUAN KANG YUA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2288124U
项目编号:	SCZHKYWSJSFWYX GS5253-0001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 监测 报告

编号: CDZH (环) -2022-J1140

项目名称: 成都迪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水口路2座
399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 2022年8月3日

监测报告声明

1、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鲜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方能生效。

2、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

3、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内容增删、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者均视为无效报告。

4、客户如需复印监测报告(全文复印除外)，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5、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6、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不再留样。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项目档案(检测的所有记录)按规定期限保存。

9、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不得夸大宣传之用。

网址：<http://www.sczhky.cn/>

电话：028—85142138

传真：028—85142138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
3层1号附1号、8层1号附1号



微信公众号

环境监测工作程序框图



环境检测报告

一、监测基本情况及污染源信息

受成都迪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对该公司排放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2 年 07 月 25-31 日进行了样品分析检测。该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水口路 2 座 399 号。该公司在监测期间生产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1-1 废水排放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污水来源	污水处理工艺(设备)	采样地点	污水去向	感官描述
W1#	生活废水	隔油池、预处理池、沉淀池	废水总排口	园区管网	微黄色、微臭、无浮油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安装(立项)日期	净化设施名称	测孔位置	采样管道尺寸(mm)	排气筒高度(m)
PI#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2015 年	水帘除尘+活性炭吸附	距前端出口 12.5m 距后端变径 1.0m	Φ400	15

表 1-3 主要噪声源基本信息

序号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运行时段	运行情况
1	车床	12	昼间	正常
2	钻床	12	昼间	正常
3	风机	1	昼间	正常

二、监测项目

表 2-1 废水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	3 次/天, 1 天

表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编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I#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排气参数、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1 天

以下空白

表 2-3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Z1#	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昼间 1 次/天, 1 天
Z2#	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昼间 1 次/天, 1 天
Z3#	西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昼间 1 次/天, 1 天
Z4#	西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昼间 1 次/天, 1 天

三、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YQ21119)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 (YQ2001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YQ2002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Q20016)	0.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0133)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Q20032)	0.025 mg/L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YQ19079)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YQ20231) 真空箱 崂应 2083 (YQ21105)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W (YQ20044)	1.5×10^{-3} mg/m ³	
甲苯				1.5×10^{-3} mg/m ³	
二甲苯				邻二甲苯	1.5×10^{-1} mg/m ³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Q20135)	0.07 mg/m ³	

以下空白

表 3-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分析仪器 型号(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YQ1723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四、评价标准

1、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₅(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标准;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结果					氨氮
			pH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	
2022.07.25	废水总排口	W1-1-1	7.3	25	31.0	1.66	69	20.4
		W1-1-2	7.3	21	28.9	1.63	66	20.7
		W1-1-3	7.2	26	32.4	1.67	74	19.8
		日均值	7.2-7.3	24	30.8	1.65	70	20.3
标准限值	GB 8978-1996 表 4		6-9	400	300	100	500	/
	GB/T 31962-2015 表 1		/	/	/	/	/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下空白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022.07.25)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DB51/2377-2017表3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3983	4022	4096	3943	4011	/	/	
	流速 (m/s)	10.4	10.5	10.7	10.3	10.5	/	/	
	含氧量 (%)	2.5	2.5	2.5	2.5	2.5	/	/	
	烟温 (°C)	22.6	22.5	22.7	22.7	22.6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581	0.0494	0.0475	0.0438	0.0497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10 ⁻⁴	1.99×10 ⁻⁴	1.95×10 ⁻⁴	1.73×10 ⁻⁴	2.00×10 ⁻⁴	0.1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486	0.390	0.382	0.369	0.40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4×10 ⁻³	1.57×10 ⁻³	1.56×10 ⁻³	1.45×10 ⁻³	1.63×10 ⁻³	0.3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302	0.314	0.312	0.298	0.306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³	1.26×10 ⁻³	1.28×10 ⁻³	1.18×10 ⁻³	1.23×10 ⁻³	0.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7	3.18	3.08	2.50	2.9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3	9.86×10 ⁻³	0.012	1.7	

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3m 以上，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限值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要求计算。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GB 12348-2008 表 1	评价
2022.07.25	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1-1-1	昼间	56.9	6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2-1-1	昼间	57.9	65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3-1-1	昼间	58.4	65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4-1-1	昼间	58.7	65	达标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条，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以下空白

六、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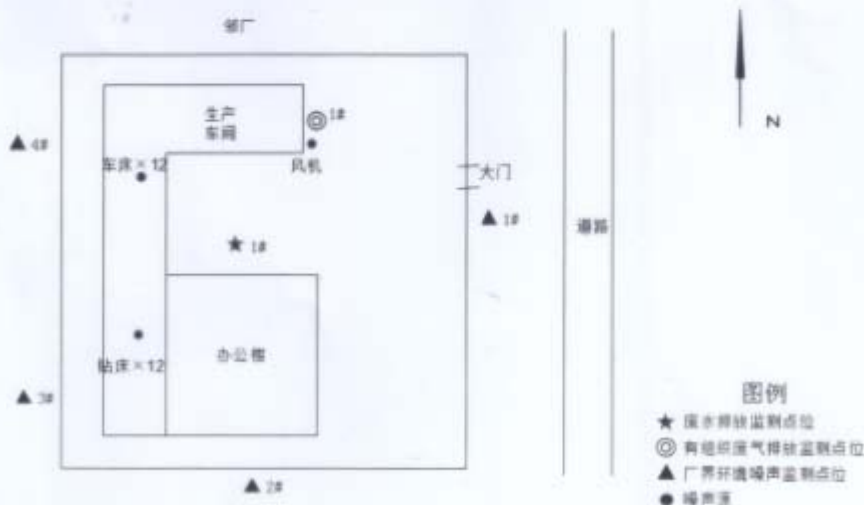
1、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₅(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标准;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备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3.2 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₂-C₈)的总量(以碳计)即非甲烷总烃。该标准中推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且明确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的 VOCs 的评价。

七、监测布点示意图



编制: 杨光静;

审核: 李哲;

签发: 李哲;

日期: 2022.07.05;

日期: 2022.8.8;

日期: 2022.8.8。

现场监测影像



现场监测人员与企业陪同人员留影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2303100255

名称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医药大厦3层1号附1号，8层1号附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